

#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

内财公告〔2023〕16号

##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清理 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财政补贴项目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好国家惠民惠农政策，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，按照财政部等七部委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办〔2020〕37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七厅局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1〕780号），以及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清理规范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财政补贴项目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3〕986号）要求，现决定对我区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财政补贴项目进行清理，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清理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财政补贴项目范围包括从未发放过或近三年未发放过的补贴项目、一次性发放的补贴项目、发放规模小的补贴项目、社会保险待遇、自治区主管部门要

求停用、无主管部门认领等补贴项目。

二、根据各自治区主管部门的反馈情况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对各自治区主管部门明确清理的补贴项目进行停用，对无主管部门认领的补贴项目进行冻结。

三、项目停用或冻结后，在“一卡通”系统中不允许新增清册，但允许查询历史发放数据、允许对已经公示的清册继续完成发放。

四、对于冻结的项目，如需继续使用，自治区主管部门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书面申请，自治区财政厅对补贴项目重新启用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清理补贴项目清单

